

詐

騙
犯
罪
與
防
范

王
志
勤

編
著

北京人民公安出版社

前 言

诈骗犯罪是伴随着人类社会产生、发展而出现的人类历史上最古老、影响最深远的犯罪形态之一。纵观古今中外各国立法，无不把诈骗犯罪作为对社会危害严重的财产犯罪加以规定。我国原刑法第151条、152条对诈骗犯罪的基本形态作了明确规定，为打击和惩罚诈骗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形态的转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诈骗犯罪在新的时期出现了新的变化，其犯罪手法之不断更新，犯罪数额之不断增大，为建国以来所罕见。原有的法律规定已呈滞后性，远远不能满足对诈骗犯罪作斗争的需要。这一严重情况，促使我国立法及司法机关对其予以极大关注。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最高司法机关相继出台了一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到形态各异的诈骗犯罪，对肆意横虐的诈骗犯罪起到了一定的扼制作用。1997年3月，全国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又通过了《刑法》修正案。该法案在总结以往立法及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诈骗犯罪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不仅增加了新的罪名，而且理顺了各罪之间的关系，为公安司法机关及公民个人同诈骗犯罪开展不懈的斗争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笔者作为一名刑法学者，对诈骗犯罪的研究一向很关注，在日常的生活、工作、学习中，注意调查搜集与此有关的资料，早就有撰写一部关于诈骗犯罪专著的想法，但由于各种原因，迟迟未能动笔。此次借刑法修改的契机，一鼓作气写

就此书，以饷读者，并以此献给在刑法修改过程中辛勤工作的各位学者及实践工作者，以表敬意，同时希冀此书的出版能够达到抛砖引玉的目的。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综合性。本书并不囿于刑法范围内仅对刑法条文作出诠释，而是综合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法学等各学科知识对诈骗犯罪展开全方位研究的一本专著。跨度范围广，研究问题多，是本书最大的特色。

2. 实用性。本书除对诈骗犯罪的犯罪构成进行细致的阐述外，还以很大的篇幅就诈骗犯罪的各种表现形态及其防治对策进行研究，并且探讨了诸多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在分析过程中，本书引用了大量的案例，基本上做到以例释法、寓法于例，使读者在读完本书后，不仅能提高理论分析能力，而且也会增强辨识各种骗局的洞察力。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顺利写就，离不开许多“巨人”坚实而有力的臂膀。在此，作者特向那些给本书提供大量资料的同仁们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篇幅有限，对本书未能列出的借鉴者，恳请多多海涵。再次感谢。

由于研究水平有限，疏漏错误之处，请读者指正。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篇 概论

第一章 诈骗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章 诈骗犯罪的历史沿革	12
第一节 《唐律》中的诈骗犯罪	13
第二节 《大清新刑律》中的诈骗犯罪	18
第三章 诈骗犯罪的比较研究	22
第一节 港台刑法中的诈骗犯罪	22
第二节 外国刑法中的诈骗犯罪	28

第二篇 原因论

第一章 诈骗犯罪的社会原因	3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完善	37
第二节 商品经济的消极属性	50
第三节 犯罪受骗者的因素	55
第二章 诈骗犯罪的个体原因	63
第一节 诈骗犯罪的生理原因	63
第二节 诈骗犯罪的心理原因	67

第三篇 构成论

第一章 诈骗犯罪构成概述	72
第二章 诈骗犯罪的客体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诈骗犯罪客体的分类	83
第三节 诈骗犯罪的对象	91
第三章 诈骗犯罪的客观方面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诈骗犯罪行为	101
第三节 诈骗犯罪的结果及行为与结果之间的 因果关系	109
第四章 诈骗犯罪的主观方面	114
第一节 概述	114
第二节 诈骗犯罪的故意	117
第三节 诈骗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24
第五章 诈骗犯罪的主体	132
第一节 概述	132
第二节 诈骗犯罪主体中的自然人	134
第三节 诈骗犯罪中的特殊主体	137
第六章 法人诈骗犯罪	140
第一节 法人犯罪概述	140
第二节 法人诈骗犯罪	147
第三节 关于法人诈骗犯罪的几个问题	158
第七章 诈骗犯罪的形态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诈骗犯罪的既遂形态	166
第三节	诈骗犯罪的预备形态	169
第四节	诈骗犯罪的未遂形态	174
第五节	诈骗犯罪的中止形态	177
第八章	共同诈骗犯罪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共同诈骗犯罪的分类	184

第四篇 诈骗犯罪各论

第一章	证券诈骗犯罪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证券诈骗手法辨识	201
第三节	证券诈骗犯罪的防治对策	214
第二章	保险诈骗犯罪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保险诈骗手法辨识	223
第三节	保险诈骗犯罪的防治对策	230
第三章	信用卡诈骗犯罪	238
第一节	概述	238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手法辨识	241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防治对策	248
第四章	信用证诈骗犯罪	253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信用证诈骗手法辨识	258

第三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的防治对策·····	264
第五章	税务诈骗犯罪 ·····	269
第一节	概述·····	269
第二节	税务诈骗手法辨识·····	274
第三节	税务诈骗犯罪的防治对策·····	281
第六章	贷款诈骗犯罪 ·····	285
第一节	概述·····	285
第二节	贷款诈骗手法辨识·····	292
第三节	贷款诈骗犯罪的防治对策·····	297
第七章	合同诈骗犯罪 ·····	303
第一节	概述·····	303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手法辨识·····	309
第三节	合同诈骗犯罪的正确认定·····	313
第四节	合同诈骗犯罪的防治对策·····	321
第八章	期货诈骗犯罪 ·····	326
第一节	概述·····	326
第二节	期货诈骗犯罪手法辨识·····	330
第三节	期货诈骗犯罪的防治对策·····	336
第九章	其他诈骗犯罪 ·····	343
第一节	破产诈骗犯罪·····	343
第二节	广告诈骗犯罪·····	352
第三节	票据诈骗犯罪·····	365
第四节	国际投资诈骗犯罪·····	375

第一篇 概论

第一章 诈骗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诈骗犯罪的概念

诈骗犯罪是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犯罪类型。它最早以侵犯财产罪的名目而出现，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衍生变化，直至形成今天这个包括诸多罪名涉及几个客体的综合性犯罪。从逻辑上讲，在这个综合性犯罪中，各种具体的犯罪概念属于种概念（下位概念），它们彼此区别常以犯罪的某方面特征为依据；而诈骗犯罪则是属概念（上位概念），其内涵是这些具体犯罪的共同点。因此，明确诈骗犯罪这个上位概念，必须先要了解它的下位概念，而诈骗罪作为诈骗犯罪的基本犯罪形态，对它的概念予以恰当的把握，是准确构架诈骗犯罪概念的基础。

关于诈骗罪的概念，立法对此并无明确规定，只是在刑法第 262 条（以下除非特殊说明，指刑法修正案）以简单罪状的方式对它进行了规定。因此，诈骗罪的概念实际上是理论界在总结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并结合古今中外的有关立法例而予以确定的。但囿于个人知识面的宽广和层次的高低，导

致了学理上对诈骗罪的见解也不甚一致。现以我国目前比较有影响的几种见解予以说明。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该定义突出了犯罪的目的、客观行为、危害结果。该定义在国内目前居统治地位，很多教材大多采用这个提法。

“诈骗罪是指采取欺骗手段，使人陷于错误，从而无偿取得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该定义强调了受害者陷入错误，诈骗者无偿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特征，但忽略了主观方面。

“诈骗罪是指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该定义通过行为和诈骗罪是以结果的联系表明基本特征，简捷的同时却有不够实用的缺陷。

“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伪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使财物所有人或经营人信以为真，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该定义增加了对受骗者的主观认识上的反映的表述，较之其他定义更为具体，然而对财物的主体限制为所有人或经营人，犯了外延不周延的错误，缩小了财物的主体，如保管人的财物也可以遭到诈骗。

“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或者滥用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对自己的信任，以貌似‘合法’的形式，将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转归己有，是诈骗罪。”该定义在行为特征上非常详细，然而却忽略了行为人的主观故意。

上述定义虽然表述不一，但内涵相差无几，在不同程度上均表达了这么一种思想：（1）目的性，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2）欺骗性，即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

(3) 结果性，行为人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上三个特征，作为诈骗罪的基本特征，固然无可非议。然而不可不清醒地认识到，上述定义仅仅反映这些特征还远远不够，不能够切实地从实践出发，来涵盖现实社会中出现的种种可以归属于诈骗罪的新的行为，新的情况。

第一，以上定义均认为诈骗罪的主体限于自然人，而实践中法人组织利用其合法身份大肆行骗，危害极大，如此严峻的事实却在诈骗罪的概念中没有反映，不能不让人说是一大缺憾。

第二，上述定义均认为诈骗罪的对象仅为财物，而且限于有形物，这无疑受到自古以来传统刑法观念的影响，是商品经济不发达时代的产物。这种传统认识与当今社会实践严重脱节。实际上，有形财产以外的诈骗行为却是广泛存在的，如以欺骗手段居住高级饭店而不交房租费、服务费等行为就不是收受、占有受害人交付的金钱、物品，而是骗取的是服务和房间使用权。尽管司法实践也是按诈骗罪予以处理，却于法无据，有破坏罪刑法定原则之嫌疑，但是，如不对之处理，却又放纵了犯罪分子。因此，唯有从立法上扩大诈骗罪的对象，才能使我们走出这两难境地。借鉴“他山之玉”，结合司法实践，诈骗罪的对象应扩大至财产（有形或无形）及财产上的利益为宜。

第三，鉴于对象的扩大，行为手段就应相应地发生变化。上述定义强调了行为特征中的“骗取”、“无偿取得”、“转归己有”等要件，但就诈骗住宿、作用电力等无形财产交付、转移的行为特征就不相符合了，因此，行为手段也应相应地增加。另外“无偿取得”一语不甚科学，在实践中，大量的犯

罪分子深知“欲先取之必先予之”的道理，因此在实施诈骗活动时，总要以少量付出来换取最大量的收获。以“无偿取得”一语来限制，必将有弊于打击犯罪分子。

第四，上述定义均没有包括把财物转归第三者占有的情况，而这种“连环骗”在实践中却有相当大的比例。

总之，立法与学理关于诈骗罪的定义严重滞后于现实的情况已经给我们的司法实践带来无法估量的影响。相应调整诈骗罪的定义已亟须提上日程。只有通过严谨准确的概念，才能进一步阐明其必不可少的特征、内容，使之易于为人们领会，掌握。反之，定义失之过宽或过窄，就会使司法人员不易把握诈骗罪的外延，宽纵了罪犯或发生错案。据此，有学者提出了对诈骗罪定义的修改方案：个人或法人组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使他人产生错觉，陷入错误，在未能发觉真相而给予信任的情况下，自愿给付或先期占有，取得国家、集体或个人所有、合法持有或管理的，数额较大的有形、无形的财物或财产上的不法利益，为本人或第三人非法所有。”对该定义，笔者基本持赞同意见，仅就下列几点提出商榷意见：

1. 有无必要对财产的持有状况限制的“合法”。笔者认为不但没有必要，而且是对诈骗罪定义的一种削弱，是不明智之举。因为在实践中，广泛存在着所谓“黑吃黑”的现象，即诈骗犯又诈取另一诈骗犯的财物或财产上的利益，能说这种行为因为后一个诈骗犯对所诈骗的财物或财产上的利益属非法持有而不认为是诈骗吗？答案显然系否定！

2. “……，为本人或第三人非法所有”。一语用了“所有”而不是“占有”。笔者认为这有所不妥，众所周知，占有

和所有具有程度之差，有了占有，不一定就所有，而所有肯定包含着占有；因此，用“所有”一词过于苛刻，即光占有而所有权尚未转移的行为也应定为诈骗罪。关于这一点，在以后的章节中要详论，故在此不予赘述。

确定了诈骗罪的定义，还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尽管是非常坚实的一步。毕竟诈骗罪与诈骗犯罪有着很大的区别，这些区别，也是确立诈骗犯罪的定义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1. 侵害客体不同。诈骗罪按立法者的本意和理论工作者的阐释，其主要调整范围局限于社会生活领域，多以骗取私人财物为其行为动象。侵犯的客体主要是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而诈骗犯罪侵害的客体固然包括财产权利，但更重要的还侵犯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个别的还要在侵害人民的人身权利，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其虽然也侵犯了消费者的财产权利，但更重要的是造成经济秩序的混乱，削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正当竞争机制，更有甚者，伪劣商品还会夺去消费者的健康或生命权利。所以，诈骗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比诈骗罪的社会危害性更大，涉及的领域更宽。

2. 诈骗罪侵犯的对象一般是特定的，而诈骗犯罪侵犯的对象有可能是对不特定多数人，如集资诈骗犯罪。

3. 在对客体的侵犯方式上，诈骗罪是犯罪主体违背被骗人意志非法占有本不属于自己的财物，而诈骗犯罪除此之外，还包括犯罪主体使用欺骗手段不给出或少给出自己应当给出的利益，或取得超过自己可得到的利益，如贩卖伪劣产品。

4. 诈骗犯罪更多地倾向是一个犯罪学上的概念，是作者在理论上本着“把握法律，优化对策”这么一个价值目标，在

综合考察各种具体犯罪的基础上提出的学术性概念，具有开放性、动态学。而诈骗罪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具有严谨性、规范性。

5. 诈骗犯罪在形态上，不仅包括结果犯，而且还包括行为犯，只要其行为是意图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财产上的利益，即使尚没有骗取被害人财产或财产上的利益亦属诈骗犯罪之列，如生产伪劣产品，伪造货币，伪造有价证券等。而诈骗罪则属典型的结果犯，即必须有被骗人信以为真而“自愿”交出数额较大的财产或财产上的利益这么一个结果才构成诈骗罪既遂。

综上所述，在考察诈骗犯罪与诈骗罪的关系的基础上，我们以诈骗罪的概念为基点，将诈骗犯罪的概念表述如下：

所谓诈骗犯罪，是指自然人或法人组织，以非法占有或营利为目的，采取各种欺骗手段，使他人或意图使他人产生错觉，陷入错误，非法为自己或第三人占有他人的财物，不给出或少给出自己应当给出的利益或者取得超过自己应当得到的利益的犯罪行为。

二、诈骗犯罪的特征

1. 诈骗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是一切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诈骗犯罪作为犯罪的一种，亦不例外。但是诈骗犯罪作为一种经济犯罪，其社会危害性又有其特殊之处，它主要侵犯的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财产关系，个别的危及到公民的人身权利。

认定诈骗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从质与量两方面来把握。

诈骗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质是由犯罪所侵害的客体决定的。

首先，它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在我国当前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是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必要保证。具体地说，诈骗犯罪主要侵犯以下商品经济秩序：（1）商品生产秩序，如生产伪劣商品罪。（2）商品流通秩序，如伪造货币，伪造证券，诈骗投资，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等。（3）商品分配秩序，如偷税、骗税等。（4）商品管理秩序，如骗取型的贪污罪。

其次是社会主义财产关系，指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之间的关系。正常的社会主义财产关系是人们赖以生活和生产的物质前提。诈骗犯罪以各种欺骗手段，非法占有、不给予、少给予或多索取财物或财产上的利益，正是一种赤裸裸侵犯财产关系的犯罪行为。

但是，社会的危害程度有大小轻重之分，并非所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诈骗行为都是诈骗犯罪，有的诈骗行为显著轻微，没有达到严重危害经济制度的程度，就不应以诈骗犯罪论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诈骗犯罪是从社会危害性量的方面来考察的。至于什么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则视各种具体犯罪的特点而定，例如，一般诈骗罪，数额较大即构成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中认为“……关于如何认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问题，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所得的数额在五百元以上的，一般可视为‘数额较大’……”而生产、销售伪劣产

品罪则要求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为构成犯罪的基点。

此外，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例如金融票据诈骗罪原属普通诈骗罪的一个类型，由于其社会危害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增大，原刑法典中规定的诈骗罪，已不足以制裁此类行为和有效地保护社会经济制度，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其罪名单列出来，并辅以严惩。

2. 诈骗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

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而刑事违法性则是其法律特征，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概念的特征上最直接的体现。但是诈骗犯罪的刑事违法性与一般刑事犯罪的刑事违法性又有所不同。诈骗犯罪的刑事违法性具有双重性，它首先表现为违反了我国政济、行政和民事法律规范，其次才表现为触犯刑律的行为。这是区分诈骗犯罪与诈骗分子的法律界限。如保险诈骗罪就先违反了《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再触犯刑事条文的。

目前，在我国能够体现诈骗犯罪的刑事违法性的刑事法律或刑事条款，主要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最主要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以及分则的第三章、第四章的部分条款。

第二类是原《刑法》颁布以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实施（或试行）的非刑事单行法律中与诈骗犯罪有关的条款。如《经济合同法》、《商标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计量法》、《专利法》、《药品管理法》、《会计法》、《海关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产品质量法》、《破产法》、《保险法》、《广告法》、《银行法》等。

第三类，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或单独发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主要有：《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等。

第四类是国家或中央有关部门发出的有关诈骗犯罪的若干说明或意见。如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罪犯的意见》等。虽然这种说明或意见在法理上没有法律效力，但在实践中却发挥着比法律更直接、更突出的作用，这也是我国法制建设落后的一种表现。

此外，形形色色的犯罪还会产生出许多立法不可预测的法律问题，为了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刑法在实行罪刑法定的同时，考虑到犯罪行为的多样性，还以类推作为刑法条文的适当补充。为此，刑法规定了：“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根据类推制度，对于那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诈骗犯罪行为，尽管法律无明文规定，也可以类推定罪。

3. 诈骗犯罪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应受刑罚惩罚性作为犯罪的法律后果，是由前述本质特征、法律特征派生出来的一个特征，具有附属性。但是，并非有无皆可。应受惩罚性的存在，有具重要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在我国这么一个具有封建罪刑擅断传统的国度里，意义就更为重大。一方面，它从正面起到对犯罪行为的否定评价的作用，只要某种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

损害，就应当采用刑罚方法给予制裁，不能以一般经济、民事处分代替刑罚处罚，更不能以纪律处分代替之。另一方面，对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给予刑事制裁，而不能对不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给予刑事制裁，这有力地保证了我国人民的合法权利，避免侵犯人权的发生。

至于何者是应受惩罚性，则是综合考察其社会危害性，并结合具体规定而予以确定。

值得注意的是，诈骗犯罪应受刑罚处罚与接受刑罚处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只是构成犯罪的条件，在一定程度上说，应受惩罚性与犯罪具有同质性。而接受刑罚处罚则是构成犯罪以后实际上承受的法律后果。在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中，并非所有的犯罪行为都要实际受到刑事处罚，如果该犯罪行为情节轻微或有其他法定理由，可以免除刑事处罚。比如某一诈骗犯罪他人 1000 元，从其危害上，无疑已经构成社会危害性并应受刑事处罚，但因其有自首并立功表现，检察机关念其悔罪表现好，故对其免于起诉。

4. 诈骗犯罪是以非法图利为目的的故意犯罪

诈骗犯罪的主体，主观上必须具备非法贪图某种经济利益为其犯罪目的，诸如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营利等目的，而不是企图达到其他目的，如为了性的目的而骗奸，为了反革命目的而谣言惑众、为了满足心理上的平衡而招摇撞骗等行为，虽然都有诈骗的内容在内，但都不属于本书所要研究的诈骗犯罪的内容。这也是本书将作诈骗犯罪归属于经济犯罪的一个理由。

至于“图利”面前加上“非法”二字，这对于确定诈骗犯罪的性质具有非常关键的意义，例如，债主对债务人采取